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报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**

 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学院各专业复试线（已在研究生院网上公布）**

复试名单公布网址：<http://www.njust-smse.com>（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）

**二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**

复试主要内容：

专业素质和能力：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外语听说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：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诚信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；同时纳入考核考生学习经历及取得成果。

 **本学院复试包括：笔试和综合面试**

1. 笔试：笔试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2小时，笔试由学院统一集中阅卷，按百分制给出考生成绩。

2. 面试：满分为 200分。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掌握、外语水平、实验或实践能力、综合素质等，其中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包括考生本科在读期间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、学科竞赛和课外科技竞赛活动获奖、其他表彰奖励情况以及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其他内容。外语能力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等基本能力，实践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，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每位考生的面试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面试各项内容测试分值根据下表办法执行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理论 | 科技英语翻译和听说 | 实践技能 | 综合素质 | 合计 |
| 50分 | 40分 | 60分 | 50分 | 200分 |

复试组由5为考官和1位秘书组成，每位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独立给出各项成绩和总分，对所有考官的成绩进行平均后折算成概率分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面试概率分 = 考生面试平均成绩／该组考生面试成绩平均值×期望值，期望值为140分。

**三、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**

1. 资格审查和政审：

时间：2015年3月21日9:00—17:00

地点：材料学院339栋211室

资格审查及政审主要审核考生：①身份证、毕业证书或学生证（应届毕业生）原件，留存复印件(右上角填写考生编号)； ②考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（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）；③《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自然情况审查表》。现场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
2. 笔试：

时间：2015年3月21日19:00—21:00

地点：以资格审查时通知为准

3. 面试：

时间：2015年3月22日8:30开始

地点：339栋209室、339栋211室、339栋223室、340栋报告厅（以资格审查时通知为准）

要求：参加面试时，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；学院设立考前等候区，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，保持安静；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序号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，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面试现场。

考前等候室：339栋201室、340栋二楼会议室

**四、拟录取名单确定**

1.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

2. 拟录取原则：分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录取

3.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成绩=初试规格化成绩×0.6+复试规格化成绩×0.4

其中：初试规格化成绩 = (统考总分/500)×100

复试规格化成绩 = (复试总分/300)×100

复试总分 = 复试笔试成绩+复试面试成绩

4. 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

**五、调剂要求**

我院接收少量学术背景、研究基础良好，创新能力较为突出的考生，优先接收“985工程”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“985工程”高校未被录取的考生，通过教育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办理调剂。

**六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联系人 | 电话 | 电子信箱 |
| 学院复试工作 | 杜香芹 | 025-84314985 | duxq@njust.edu.cn |
| 接待考生申诉 | 缪乾 | 025-84315459 | amiao861212@163.com |

2015年 3月17日